

2025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 系列活动合同

定边县翼新大禹工贸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



2025 陕北“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定边县翼新大禹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 2025 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5 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
- 2、服务地点：榆阳区、定边县（街道）部分乡镇、城区主要街道（广场）等。
- 3、履约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8 至 2 月 22 日（农历腊月十九至正月二十五）

合同内容：2025 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、秧歌及霸王鞭展演、非遗赶大集（非遗展演、年货销售、非遗产品展销）、义写春联、剪纸送福、书画展、文化下基层、传统戏曲（秦腔）展演、说书、皮影非遗项目展演、宣传推广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甲方（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）向乙方（定边县翼新



大禹工贸有限公司)支付的合同总价款：¥：2232000.00 (含税)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一次性支付。待本合同签订，各项系列活动圆满完成，并通过相关单位初验及综合验收后，乙方提供全额正规（普通发票），甲方采用转账/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2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开户名：定边县翼新大禹工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长城街分理处

账 号：2610064109200032632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项目进行期间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举办 2025 “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3、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演出场地、用电等由甲方帮助协调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025 “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。



2、舞台搭建、排练及演出等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必须给演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后方可参演本次活动，参加活动过程中必须统一乘坐客运车辆到达演出地点，不得驾驶、乘坐私家车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活动取消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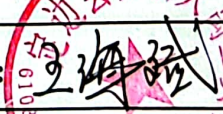
2. 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义务，若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，应根据协商给予一定补偿。

六、其他

1. 对未列入本协议的其它各项事宜，双方在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共同完成。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甲方	乙方
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(盖章)	定边县翼新大禹工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人: 	法人: 
被授权人:	被授权人: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18日	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18日

